

##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陵三

記錄：曾文濱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劉委員獻隆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葉委員耀中、王委員大立、王委員俊傑(謝總工程司美惠代)、黃委員玉霖(陳主任秘書全成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代)、張委員治祥

伍、請假委員：張委員梅英、林委員左裕、陳委員金村

陸、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● 第一、二、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為「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7 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 117 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內，潭子區家福段 878-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魏平政先生(第一案)、882-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魏平儀先生(第二案)及 880-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魏平穎先生(第三案)因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事件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徵收補償價

額。請業務單位於函復陳情人時，述明徵收地價補償之計算過程。

(二)爾後提交地評會審議之案件，倘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者，簽證估價師當日必須親自到場簡報及說明。

● **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臺中市 106 年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請業務單位針對市價變動幅度低於 100%之行政區，再行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及合理性，並依檢視後之市價變動幅度修正後通過，其餘行政區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為「西屯區福林路(西屯路至福科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為「豐原區南陽路打通至南陽路 59 巷 100 弄道路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七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)**

案由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八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)**

案由：為本市臺中港一期一階市地重劃區內梧棲區梧棲段 2728 地號因土地圖簿面積不符，需辦理面積更正，擬以補償差額地價方式辦理一案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估價師修正估價報告書內容後，再提會審議。

● **第九案：(提案單位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)**

案由：為「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部分用地」面積更正一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更正後評議表地號通過。